

山东法制报

审判周刊

● 2019年6月28日 星期五 ● 总第7032期 ● 每星期五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通报毒品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本报讯(记者 段格林 高群) 6月24日下午,省法院召开毒品案件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省法院副院长傅国庆出席发布会,通报了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发布会上还公布了五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据悉,2018年,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毒品犯罪案件2308件,判决毒品犯罪分子3264人,毒品犯罪重刑率为29.66%,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22.64个百分点,缓刑适用率为4.20%,低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缓刑率19.35个百分点。今年1—5月,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毒品犯罪案件731件。

近年来,我省毒品犯罪蔓延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呈现下降趋势,但也出现了涉案毒品种类多

样化、大宗毒品犯罪案件时有发生、毒品犯罪网络化特点愈发突出等新情况。今年1—5月,省法院受理重大毒品案件40余件,其中一起案件的被告人非法贩卖、制造毒品数量达680多公斤。此外,种植毒品原植物以及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案件也应引起重视。

近年来,山东各级法院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以“零容忍”态度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毒品犯罪。省法院确定了专门的业务庭具体负责案件的审判和对下指导,各级法院也加强了专业合议庭建设和审判人才的培养,通过开展专业培训、案例研讨、制定法律适用指导意见、证据审查标准等措施,不断加强专业审判队伍建设。

(下转二版)

省法院院长张甲天担任审判长 开庭审理一起特大毒品犯罪案件



时德盛 摄

本报讯(记者 闫继勇) 6月24日上午,省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张甲天担任审判长,与四名法官组成五人合议庭,在省法院第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付远刚、武纪清、武继状、胥林亚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盗窃上诉案。整个庭审历时3个多小时,最后经合议庭合议,审判委员会研究,当庭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媒体记者、在校学生、政法干警及上诉人的亲属共100余人参加了旁听。省法院官方微博以“图文加视频”方式同步播报了庭审过程。

2018年12月26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被告人付远刚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运输毒品罪和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被告人武纪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和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胥林亚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对上述各被告人分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等。各

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向省法院提出上诉。

经二审审理查明,在2015年7月以及2017年5月至9月间,4名上诉人单独或者交叉结伙,通过网络联络,多次购买甲卡西酮用于贩卖牟利。其中,付远刚贩卖、运输甲卡西酮524.65594千克,武继状参与贩卖、运输甲卡西酮465千克,胥林亚参与贩卖、运输甲卡西酮495千克。武纪清运输甲卡西酮19千克,经付远刚介绍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23.31千克。公安机关现场查获甲卡西酮211.155千克,制毒物品23.31千克。胥林亚与他人共同实施盗窃犯罪3起,窃取财物价值227995元。

本案涉案和查获的毒品数量特别巨大,属于公安部督办的特大网络制贩毒品犯罪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二级大法官张甲天亲自担任审判长,全面审阅了卷宗材料,与合议庭成员共同对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提出了补查补正建议。合议庭组织了庭前会议,就非法证据排除、回避等问题听取了各方意见。

庭审过程中,在张甲天主持下,合议庭围绕庭前会议上各方对原审认定事实、证据的争议内容和定罪量刑、涉案财产处置等关键问题,组织诉讼各方举证质证、展开法庭调查、进行法庭辩论,依法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整个庭审过程重点突出、严谨有序、顺畅高效,充分贯彻了证据裁判原则和公开公正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

本次庭审运用了多种信息化手段,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通过证据展示系统进行举证,同步查阅案件电子卷宗,语音识别系统自动将庭审发言转化为文字记录,审判委员会委员通过大要案保障系统同步观摩案件庭审,亲历庭审过程,通过数字审委会系统研究审议案件并形成最终决议。

近年来,山东法院始终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各类毒品犯罪,毒品犯罪案件重刑率高于普通刑事犯罪22个百分点。在“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省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张甲天亲自开庭审理严重毒品犯罪案件,既是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具体体现,也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毒品犯罪的信心和决心,同时也给社会公众上了一堂生动的禁毒法治公开课。

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 改革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 6月27日,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推进视频会议,总结前期试点工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全面推行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工作。省法院副院长张开兴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司法厅、山东银保监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张开兴指出,当前全省法院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思想上重视不够,创新意识不强,对信息化不知用、不会用、不善用。全省法院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虽然已全面开通,但还没有真正用起来;没有积极与公安交警、司法行政、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进行沟通交流,部门联动还没有真正动起来。

张开兴要求,各级法院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使这项改革举措真正落到实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要以信息化手段为依托,切实解决入口不通、流程运行不畅、纠纷调解专业性不强等问题,真正把全省一体化处理平台用起来。要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建设同步推进,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与公安交警、司法行政和保险机构、行业协会等建立工作协调会商机制,真正把部门联动机制建起来、动起来。要注重发挥典型带动作用,认真学习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临沂市兰山区法院等先进法院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真正让全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活起来,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山东样板。

鲁法官



在“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6月25日,阳谷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开展“庆七一”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发放普法资料等方式,为过往群众讲解宣传法律常识及网上立案、诉讼权利义务须知等知识。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问题20余次,受到过往群众欢迎。图为该院干警为群众发放讲解法律宣传资料。

王希玉 姜琳 摄

枣庄中院 重拳严惩毒品犯罪

本报讯 6月25日,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贩卖、运输毒品犯刘宗贵验明正身,在指定的刑场,执行死刑。

据了解,刘宗贵单独或伙同他人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冰毒)5304.79克,其行为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其贩卖甲基苯丙胺数量大,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其参与筹集毒资,提供运输车辆,纠集他人跨省长途运输毒品,保管毒品,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其曾因犯盗窃罪并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故意犯罪,系累犯,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应从重处罚。经一审、二审并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处该犯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近年来,枣庄法院不断加强涉毒案件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毒品犯罪。2017年至2019年6月,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毒品犯罪案件133件,判处犯罪分子198人。在审判工作中,全市法院始终坚持对毒品犯罪从重从严审理,突出打击严重毒品犯罪和毒枭、职业毒犯、累犯、毒品再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危害严重的毒品犯罪分子,严格毒品犯罪案件量刑标准,保持了对毒品犯罪“严打”的高压态势。同时,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加强与公安、检察等机关的联系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打击毒品犯罪的强大合力;积极开展以案说法、公开宣判、法治宣传等活动,强化打击涉毒犯罪的宣传力度。

田始峰 秦汉

铸司法利剑 守一方净土

日照中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纪实

突出打击重点 严惩严重毒品犯罪

“有人可能在贩卖毒品,他的QQ号是XXXXXX。”

五莲县公安民警在例行巡查过程中发现线索,一QQ号码使用者唐某有涉嫌贩卖毒品的重大嫌疑,遂立案侦查。最终经过顺藤摸瓜、层层延伸,打掉一个特大跨省贩毒团伙,斩断了一条由广东茂名到河北张家口、河南中牟、山东临沂等地网络销售毒品的渠道,涉案毒品达39公斤。

去年5月24日,日照中院对该起9人特大跨省贩毒案进行了一审宣判,分别以贩卖、运输毒品罪等罪名对2名被告人判处死刑,对2名被告人判处死缓,对2名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对3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三年不等的刑罚。这也是该院近年来审结的涉毒数量最高、案情最重大复杂、量刑最为严厉的一起毒品犯罪案件。

在毒品犯罪案件审判中,日照中院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整体从严并突出打击重点,特别是对大宗毒品犯罪、职业毒犯、累犯、毒品再犯等坚决依法从重打击。

该院近五年审结的毒品犯罪案件中,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共有47人,占被告人总数的43.12%;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有27人,占被告人总数的24.78%,绝大多数重大毒品罪犯被判处了严重的刑罚。此外,坚持通过依法严格适用财产刑,在对毒品罪犯判处自由刑的同时依法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等附加刑,及时剥夺毒品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经济基础和条件。

严格证据规则 确保办成铁案

“被告人于某提出其有罪供述系受到刑讯逼供,辩护人申请调取被告人看守所体检时的面部照片及带有血迹的裤子,请予以调查核实。”

2018年1月31日,日照中院在办理一起毒品犯罪案件时,针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前会议中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给公诉机关书面发函。

之后的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日照市看守所健康检查记录、讯问录音录像及办案说明等证据,证实被告人于某是在意志自由的情况下自己如实供述销售冰毒的情况,不存在刑讯逼供,于某裤子上的血迹系抗拒抓捕时因反抗激烈头部磕破流血滴落所致。

最终本案在被告人于某翻供的情况下,办案人员将公诉机关出示的被告人于某与其“上线”周某之间的数十条微信、短聊天转账记录、通话记录进行详细排查,并结合证人证言、扣押笔录和鉴定意见等证据,对该案进行了详细论证,以贩卖毒品罪对于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该院坚持严格的证据意识,注重对毒品犯罪案件细节的审查,对于大宗毒品犯罪中毒品的来源和去向,毒品资金的流转记录,被告人之间的联系记录,物证、书证的提取记录和保存记录,鉴定意见的形成过程等证据体系内容严格把关,全面查明案件事实,准确认定被告人罪责。

开展调研宣传 加强禁毒综合治理

为科学把握全市毒品犯罪情况,进一步提高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工作质效,坚决遏制毒品蔓延态势,日照中院积极开展毒品犯罪专项调研工作,多次对毒品案件的审理情况、定罪量刑问题进行专项分析,分析毒品犯罪案件审判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加强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的对策建议,给全市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

在强化调研的同时,该院还注重禁毒普法宣传工作。每年结合“6·26”国际禁毒日等契机,通过召开惩治毒品犯罪公开宣判会、新闻发布会和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公开揭露制毒贩毒的犯罪行为,提高群众的拒毒防毒意识,弘扬社会正气,震慑犯罪分子,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和强大声威,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王学文 胡科刚

6月29日《法院在线》节目预告

(每周六17:40山东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首播)

- 省法院院长张甲天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一起特大毒品犯罪案件
- 2018年全省法院共判决毒品犯罪分子3264人
- 蒙阴法院:多元化解决纠纷 真正便民司法
- 足不出户动动手 网上立案五步走

新鲜的司法动态资讯 实用的审判实务参考

扫一扫,关注山东高法官方微博、微信

红旗高扬守初心 砥砺奋进担使命

——单县法院党建工作纪实

莱州法院联合保险公司 推出「继续执行责任保险」

本报讯 “案件执行过程中，一旦案外人或被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引发停止执行的情形，执行就无法继续，这是很多‘老赖’惯用的拖延执行的伎俩，也让我们执行员很头疼。今天的签约，就是为更好地解决这个‘顽疾’找到的‘新药’。”6月25日，在莱州市人民法院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上，莱州法院执行局局长于卫东这样说道。

于卫东口中惩治“老赖”拖延执行的“新药”就是“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作为全国第三家、山东省内首家推出“继续执行责任保险”的法院，莱州法院执行工作也曾被执行异议这个“顽疾”困扰良久。

据悉，莱州法院每年受理的执行案件中，因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引发停止执行或中止执行的案件达200余件。“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对于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在异议审查期间，如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执行相应的处分措施，法院可以停止执行；对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的，在异议审查期间以及异议之诉期间，法院应当依法中止对执行标的的处分；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申请执行人如果申请人民法院继续推进执行，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莱州法院副院长高素琴说，“但在执行实践中，申请执行人本就因被执行人欠钱不还，经济状况陷入困境，根本无力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这极大地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利益。”

“为此，我们借鉴了国内先进法院的做法，在省率先推出‘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于卫东说，“申请执行人投保后，保险公司将向法院出具《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保函》，根据这个保函，法院将依法继续推进对被执行人的执行措施或对被执行人财产的处置程序。在保险期间，一旦有因被执行人也就是申请执行人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有误，对案外人或者被执行人造成损失的情况发生，保险公司将根据保险合同赔偿相应损失。”

阳光财险烟台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王冬青表示：“‘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不仅为申请执行人提供了成本低、保障高的保险服务，也为法院依法快速处置‘老赖’财产提供了保险助力。我们公司与莱州法院的战略合作也开创了‘阳光保险助力阳光执行’的新篇章。”

为阻挠执行，逃避履行义务，“老赖”们挖空心思拖延抵抗，而“继续执行责任保险”彻底打破了他们“一赖到底”的美梦，最大限度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这也是莱州法院穷尽执行手段、创新执行方法的一个缩影。

(上接一版)同时，高度关注毒品犯罪形势变化，针对容留他人吸毒犯罪，毒品犯罪中的帮助行为，通过寄递方式运输毒品，种植毒品原植物，制造毒品、易制毒物品等问题发布典型案例，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禁毒氛围。

此外，山东法院坚持刑罚与追赃并重，积极与公安、检察等机关沟通，不断完善毒品犯罪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加大毒品犯罪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追缴力度，准确适用财产刑，消除再犯的经济基础。加强禁毒宣传，尤其注重对青少年的普法宣传，以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为平台，利用法院开放日、法治教育进校园等契机，向青少年宣讲毒品的社会危害，提高青少年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2018年，省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对800余名学生、家长进行了禁毒宣传，同时还组织青年志愿者进学校、下农村、进社区开展禁毒宣传近300人次。

在湖西革命老区单县这方红色沃土上，有这样一支先进集体：他们坚持以党建为引领，高扬着共产党人的光辉旗帜，传承着“百折不挠、勇往直前、互相团结、携手奋战”的湖西精神，践行着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谆谆期许，坚守初心，砥砺奋进。他们就是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单县人民法院。

工作热情从党组班子点燃

2018年10月25日上午9时，随着一声清亮的法槌声在单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敲响，单县“扫黑除恶”第一案开庭审理，坐在审判台正中的是单县法院院长徐青峰。查明被告人身份、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环环相扣、层次分明、重点突出，整个庭审张弛有度、规范有序，彰显了法官优秀的庭审驾驭能力和职业素养。

“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一个支部一个堡垒，党建是做好新时期法院工作的法宝。红旗高扬，党组要勇做举旗人，发挥领头羊、排头雁作用，在各项工作中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既领之、又导之、做给大家看，带着大家干。”这是徐青峰代表党组作出的郑重承诺。

言必诺，诺必行。近年来，院党组一班人始终将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第一责任来抓，打造了独具特色的党建品牌。在工作中，进一步明确党组书记是党建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和庭室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每年制定系统的党建工作规划。党组班子成

员在办案、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树典范、立标杆、作表率。上为之，下效之。院领导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与普通党员干警一道扎实苦干在一线、安排部署在一线、统筹协调在一线，点燃了全院比办案数量、比办案质效、比业务能力的火热氛围。

党建在融合中闪光

以党建为法院立魂，单县法院不断推进党建与审判执行、文化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的深度融合，杜绝“就党建谈党建”“党建审判两张皮”等问题。

把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将党总支改组为机关党委，依托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内设机构改革，坚持将党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选举成立了16个党支部。“通过党支部的重组，党组织设置更加科学化，党员干部履职意识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增强，全院干警政治信仰更加坚定，形成了以党建带团建、以党建促审判、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建设协调推进的新型发展模式，为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证。”该院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陈彩娥说。

围绕大局谋发展。近年来，单县法院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大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单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司法服务。同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双联双创”工作，不断提高困难群众获得感。

文化品牌亮起来。浓厚的党建氛围，能够将党员干警的心聚起来，把风气正起来，

把工作干起来。走进单县法院和6处派出法庭，党建文化长廊、红色文化长廊、党员活动室、干警俱乐部，到处都有鲜红的党旗；在七一、国庆等重要节点组织干警重温入党誓词，举办红歌会、趣味运动会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使大家在娱乐中陶冶情操、增长才干、提高党性。“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荣誉，是对单县法院文化建设的肯定，也是党建工作作出的又一硕果。

积极开展“红旗高扬”品牌创建活动。及时召开党组会和机关党委会议，对“红旗高扬”品牌创建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专门领导小组，院党组书记兼任领导小组组长，为品牌创建提供强有力的人力保障、组织保障和物质经费保障。精心制作品牌创建活动宣传图版，设计建设了“红旗高扬”品牌创建文化长廊，积极策划拍摄品牌创建专题宣传片，打造亮点，突出闪光点，在全院党员干警中广泛动员，营造了浓厚的创建氛围。将品牌创建与法院各项工作相结合，以“红旗高扬”品牌创建推动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审判执行工作为品牌创建增色添彩。

党风在全面从严中呈现新气象

打铁必须自身硬，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单县法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开展，党组班子凝聚力、引领力不断提升，干警作风不断改进，形成了法官清廉、法院清明、司法公正的良好局面。

压实党组班子主体责任。院党组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上。定期召开专题党组会，研判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讨论完善

高额回报为诱饵 集资诈骗终领刑

“连钞、纪念币，只要XXX元，升值潜力无限……”这样诱人的宣传语背后，却可能藏着非法集资的陷阱。日前，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被告人尹某以投资邮票、纪念币、纪念钞等“理财产品”为由，非法吸收社会公众资金共计790万余元。经法院审理，尹某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2014年5月，被告人尹某用张某某名义注册成立某公司，2015年6月26日变更为潍坊某工艺品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11月，尹某又分别用邵某、范某、田某名义注册成立三家工艺品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均由被告人尹某控制。

四家公司成立后，尹某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通过向社会不特定人员打电话推介、发放传单、礼品券等宣传形式，向社会公开进行宣传，宣称可投资邮票、纪念币、纪念钞实现高额回报，并以公司名义与被害人签订合同、回收协议，承诺到期后公司回返本付高息或按月返本付息，非法吸收社会公众资金。截止案发，被害人达94人，非法吸收社会公众资金790万余元，被告人尹某逃匿；扣除返现61万余元，给被害人造成实际损失729.8万余元。

刘某是该案的一名受害人。据他回忆，2015年5月，潍坊某工艺品有限公司业务员李某通过电话向他推荐理财产品，刘某经不住劝说投资了3万余元。自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刘某先后购买了“美元连体钞”“第三套人民币角币连号”“抗战胜利70周年邮册”“第四套人民币纪念钞”“奥运会三十周年纪念钞”“十二生肖纪念邮票”“第五套人民币纪念钞”“建党九十五周年纪念邮票”。该公司称购买一年到期后回购增加30%利润，但是刘某一直没有收回过利息和本金，至2016年9月，刘某多次打电话，均未联系到业务员李某。

为便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尹某在精心设置骗局的同时，还为几家公司组建了严格的管理架构。据潍坊某工艺品有限公司员工邵某介绍，尹某掌控的公司都设置有行政部、电话邀约部、销售部，自己所在的行政部主要负责业务员和销售员的招聘、财务管理，电话邀约部负责拓展客户，销售部负责出售投资产品，而产品的采购和财务则由尹某自己负责。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尹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责令被告人尹某退赔94名被害人的损失共计人民币729.8万余元。

【法官说法】如今，不少非法集资活动都穿上了“纪念币、收藏品”的外衣，具有很大欺骗性，群众上当受骗的案例时有发生。该起案件就是靠收藏纪念钞、纪念币升值空间大博人眼球，但实际上涉及的多为小品种的纪念钞、纪念币，收藏价值低，升值空间小，但在不法分子的包装和夸大宣传之下，很多人参与其中上当受骗。同时，犯罪分子大打“亲情牌”，利用老年人心理上的弱点，吸引老年人进行投资，导致案发时涉及的投资群众多为老年人。由于该公司为签订合同设置了壁垒，所以只有部分群众签订合同。在回购期限到期时，该公司早已停止经营，人去楼空，所谓的“回购”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马杰杰 蒋梦晗



日前，泗水县人民法院针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开展集中拘传拘留行动。此次行动共出动执行干警30余人，拘传被执行人12人，采取拘留措施7人，实际执结案件6件，有力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

梁磊 徐庆慧 摄

有这样一群人，她们用真爱的春风唤醒了希望的种子，用真情的春雨浇灌着稚嫩的心田。她们集善良、智慧、正义、坚强于一身，用大义之举谱写着新时代的赞歌，她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法官妈妈”。

总有一种关怀伴随成长

2012年3月，汶上县人民法院“爱心妈妈”志愿者团队正式成立，被帮扶的孩子们都亲切地称呼她们“法官妈妈”。从此，“法官妈妈”就成了女法官心中最光荣的称号。

首次帮扶的贫困儿童有两名。“记得那天天下着小雨，偏僻的乡村小路有些泥泞，正巧去看望的其中一个孩子也叫小雨。”“法官妈妈”们回忆着第一次看望孩子的情景。从那以后，“法官妈妈”们主动深入社区、村居、学校，详细了解情况，扩大帮扶范围。她们定期将结对留守儿童带到自己家中，同吃同住，关心他们的情感生活；每逢节假日，她们都去看望慰问帮扶儿童，赠送钱款和学习生活用品，鼓励孩子们克服困难、学有所成，用母爱的温暖呵护着这些稚嫩的花朵。

得到别人的关爱是一种幸福，关爱别人同样也是一种幸福。七年来，通过深入宣传、广泛发动，“法官妈妈”的队伍不断壮大，由最初的几名发展到现在的十几名。她们中有全省“优秀女法官”、全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也有全市“优秀女干警”“三八红旗手”。

平日里，虽然女法官们工作繁忙，甚至连自己的孩子都照顾不上，但每到周末或节假日去看望帮扶的孩子们，已成为她们的习惯，听着孩子们一声声喊着“法官

播撒人间大爱 铸就巾帼辉煌

——汶上法院开展“爱心妈妈”志愿者活动纪实

妈妈”，对她们来说就是最大的快乐。

总有一种母爱带来希望

在这群“法官妈妈”中，有一位“妈妈”的孩子们有些特殊，他们大多是失足少年，而少审庭女法官王丽萍从不把这些孩子称为少年犯。在她心中，这些孩子就像折翼的天使，迷途的羔羊，是等待重返蓝天、重踏归途的“新生少年”。

16岁的小勇是一名初三学生，父亲去世，母亲常年生病，虽然家庭条件困难，但小勇的学习成绩一直不错。一次小勇一念之差偷窃了他人3000元钱，案发后被起诉到法院。王丽萍经了解得知，小勇是偶犯，平时在校表现也很好，觉得应该对其进行帮教和挽救。于是，她到小勇家中进行了走访，和小勇的母亲一起与小勇谈心。刚开始小勇沉默不语，可当王丽萍谈道因为他母亲日夜担忧，病情又加重了时，小勇被触动了，他“扑通”一声跪在母亲面前，痛哭流涕。他告诉法官，偷钱是想给妈妈看病，他不想看到因为没钱，妈妈的病得不到治疗，他失去了爸爸，不想再失去妈妈。案件审结后，王丽萍及时与学校联系，帮助他重返校园。今年，小

勇已读高中，学习成绩和在校表现都非常优异。王丽萍常常给小勇打电话，了解他的学习生活情况，定期给小勇送去生活费和生活用品。

在给王丽萍的信中，小勇这样写道：“妈妈，请允许我这样称呼您，您的教诲和关爱让我如重获新生，我会好好读书，将来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如今，王丽萍已经在少审岗位上工作了十余年，在她的关爱和指引下，一个个迷途少年重新校正人生方向，绽放光芒；一个个不幸的家庭重拾生活希望，收获幸福。

总有一份真情让人心生暖流

立案庭的女法官王君第一次见到结对儿童小娜时，她被妈妈抱在怀里，到法院寻求帮助。那一年，小娜的父亲在一次事故中不幸身亡，事故的责任方迟迟不予赔偿，小娜的母亲没有工作，弟弟还未满一岁，生活十分艰难。王君了解相关情况，向法院申请减免了他们的诉讼费用，协助她们将责任人告上了法庭，最终判决被告方赔偿各项费用5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由于被告是外地人，王君又协助执行

人员多次赴外地执行，最终将50万元赔偿款全部执行到位。

拿到赔偿款那天，小娜的妈妈紧紧拉住王君的手说：“您是我们家的救命恩人，您救了我们娘仨儿。”小娜低着头不吭声，死死拉着妈妈的衣角，脸上满是泪水。从那以后，王君便与小娜家结下了不解之缘，时常去看望她们母子三人，这一看就是七年。如今，小娜已从抱在怀里的娃娃长成了亭亭玉立的大姑娘，她常说，我有两个妈妈，一个是生我的妈妈，一个是我的“法官妈妈”。

七年的坚守，初心不改；七年的奉献，情暖人间。“爱心妈妈”们从未停止前行的脚步，她们走进学校，开展富有特色的法治教育活动；她们关注特殊群体，手把手地教特殊儿童生活技能。哪里有需要帮助的孩子，哪里就有“爱心妈妈”的身影，她们用柔软的肩膀构筑起保护弱势儿童的坚强堡垒。

爱心化甘露，润物细无声。汶上法院的“爱心妈妈”们用博大宽广的母爱滋润了幼小的心房，用无微不至的真情丰盈了柔弱的翅膀，用仁爱善良的光辉点燃了幸福的希望。她们播撒着人间大爱，坚守着责任担当，铸就了巾帼辉煌。

衣慧明



法庭内外

仅有转账凭证情形下 举证责任转移认定和证明标准的把握

【案情】2017年10月17日,甲公司向乙公司银行转账1000万元,银行交易明细回单中款项用途一栏载明为“借款”。甲公司主张该1000万元系经案外人杨某介绍,其出借给乙公司的借款,但甲公司未能提供证明双方之间发生民间借贷关系的借据、借条、借款合同等。甲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偿还借款1000万元及利息。

乙公司抗辩称该笔款项系甲公司按照杨某的指示,归还杨某之前向乙公司的借款。乙公司为此提交证据证明,2017年9月22日,乙公司向案外人丙公司转账1000万元。乙公司同时提交证人证言,以证实其按照与杨某的约定,将1000万元打入杨某指定的丙公司账户。杨某已于2018年4月份去世。

双方均认可除涉案款项外,双方之间无其他经济往来。

【分歧】关于本案双方之间是否成立民间借贷关系,存在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甲公司提交的转账凭证能够证明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成立且生效。甲公司提交的转账凭证中载明款项用途为“借款”,也载明了借贷双方和借款金额,能够直接、客观反映涉案借贷行为,借贷金额及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乙公司提交的证据,证明力不足以证实其抗辩主张,不能对抗甲公司诉讼请求;

第二种意见认为,甲公司主张其与乙公司之间在民间借贷关系的证据为转账凭证,而该转账凭证仅能证明双方之间发生过转账付款的行为,转账凭证上虽有“借款”二字,但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双方之间具有成立民间借贷关系的合意。乙公司对转账凭证无异议,但主张系甲公司代案外人偿还的借款。乙公司提交的证据系其向丙公司转账1000万元的凭证及两位证人证言,虽然乙公司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尚未达到证明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存在,但其完成了抗辩举证责任。甲公司仍应就其主张的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后续举证责任。按照常理,如此大额的民间借贷,甲公司作为出借人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双方之间发

生民间借贷关系的相应债权凭证。甲公司不能提供债权凭证,在转账凭证之外也不能提交其他证据对民间借贷关系加以印证和补强,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评析】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一、仅有转账凭证情形下举证责任的划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借人起诉时应当提供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对于出借人不能提供债权凭证情形下,如何安排当事人双方的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该条对借贷关系是否成立的举证责任进行了分配:(1)原告提供金融机构转账凭证,对其主张的借贷关系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2)对原告主张,被告如不否认,则对原告的陈述予以支持。被告如否认,会提出抗辩主张,则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被告应当对其抗辩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被告如不能证明其抗辩主张,应支持原告的主张。(3)被告如能够证明其抗辩主张,则举证责任再次转移至原告。

本案中,甲公司提交了银行转账凭证,能够证实其向乙公司转账的事实,对其主张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借贷关系,需要结合乙公司抗辩主张进行判断。乙公司抗辩甲公司转账是基于案外人杨某的指示,替杨某归还借款,并围绕其抗辩提交证据,履行了对其抗辩主张的举证责任。甲公司需要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在借款合意,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二、当事人双方举证证明标准的区分和举证责任的转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划分了当事人双方的举证责任,明确了举证责任的转移。对于双方对各自主张的证明标准并未明确,因只有达到证明标准举证责任才会转移到对方,所以该条亦未明确举证转移的节点。对此,需要结合双方主张的性质进行判断:(1)原告主张存在借贷关系并提供银行转账凭证予以证实,原告履行的是对其诉讼请求的证明义务,属本证。其本证的证明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原告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其他证据。被告抗辩主张,是一个新的主张,需要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对其抗辩主张的证明方法,属反证。反证的证明标准低于本证,即被告提交的证据不需要达到本证要求的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只需要动摇法官的内心确信,让法官相信抗辩主张具有可能性从而导致原告主张的事实处于真伪不明即可。此时,举证责任又转移到原告。(3)原告对双方之间存在其所主张的借款关系

负有举证责任,因而原告应当进一步针对被告主张提供其他证据以证明其主张。如果原告不能提供证据否定被告的抗辩主张或者进一步证实其诉讼请求主张,则面临所主张的借款事实是否存在不确定的问题。此时,原告承担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分歧】本案的主要分歧在于,被告人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截留单位资金用于购买网络彩票、网站投注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资金罪还是职务侵占罪。

第一种观点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理由是刘某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单位资金的故意,其只是出于营利目的暂时使用单位资金,客观上并没有采取使用虚假发票、销毁有关账目等手段来掩饰其主观上亦造成了不能归还严重后果,其主观上对客观造成的严重后果持放任态度,具有间接占有单位资金的故意,应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

第二种观点认为,刘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单位资金的间接故意,其在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私自截留单位资金,数额巨大,且将其用于高风险的网络彩票、网站投资活动,客观上亦造成了不能归还严重后果,其主观上对客观造成的严重后果持放任态度,具有间接占有单位资金的故意,应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

【评析】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本案中,认定被告人刘某的行为性质,关键在于判断刘某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单位资金的主观故意,这也是挪用资金罪和职务侵占罪的本质区别。刘某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单位资金的故意,应从以下几方面来综合认定:一、还款能力的认定。刘某系银行普通职员,月收入平均1万元左右,除此之外其没有其他经济来源。案发后,其一直辩称家人有代其偿还单位资金的能力,直至一审宣判,其家人并没有做出代其偿还单位经济损失的意思表示。与其经济收入相比,结合其短时间内给单位造成了近1000万元的经济

损失且无法归还,其不具备还款能力。二、从客观结果来看。本案中,刘某某被截留的资金几乎全部用于网络博彩这种非法活动,从其资金用途上看,其行为符合挪用资金罪中关于“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的认定标准,但如果以此认定刘某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就会激励行为人避重就轻,企图以资金用途来抗辩主观占有目的,这样就会导致职务侵占罪形同虚设。因此,不能仅凭资金用途就认定其构成挪用资金罪,同时还要结合刘某给单位造成的损害后果,如果刘某案发后能够及时弥补单位经济损失,可以认定其不具有使用单位资金的故意。而本案中,刘某给单位造成了数额巨大且无法归还的损害后果。三、对造成不能归还的后果是否具有过错。刘某辩称其其对造成不能归还的后果没有主观过错,之所以不能归还还是因为其不可控制的客观因素所致,其是出于营利目的临时挪用单位资金,并没有肆意挥霍该款项。结合本案,刘某作为一个有正常认知能力的成年人,常年沉迷于网络博彩这种高风险且收益不定的投资活动,在其明知该种行为已给其造成的损失远远大于收益的情况下,截留单位资金继续进行该种投资,可见其主观上对明知其行为可能造成造成的经济损失放任的心理态度,即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资金的间接故意。

四、平账行为的认定。司法实践中,行为入通常会采取通过记载虚假账目或销毁账目等手段来达到掩饰侵占的目的,此种行为多表现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直接故意,并积极采取一些手段来达到侵占的目的。本案中,刘某之所以没有采取对账目进行虚假记载或销毁账目的手段,是因为刘某只需利用客户资金的收取时间与对账时间不同步进行这一时机,就可以达到侵占资金的目的,如果其采取了弄虚作假的手段反而很容易被单位或客户发现,不利于其长期占有单位资金。是否平账只是判断构成职务侵占罪还是挪用资金罪的一般标准,而不是唯一标准,因此不能因刘某未采取平账手段,就否认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

就本案而言,行为入刘某在明知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截留单位资金数额巨大,并用于投资高风险活动,在明知该行为造成的损害远远大于收益的情况下,并没有及时止损,而是继续截留单位资金进行投资,据此可以认定其主观上明知其行为可能造成造成损失的后果仍放任态度,客观上也造成了无法归还的损害后果,可以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间接故意,应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刘艳青

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将单位资金截留并归个人使用 应认定为挪用资金罪还是职务侵占罪



债权转让通知

青島海達集團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申律行

根據青島海達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債權轉讓)與王大衛(債務人)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青島海達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已將青島海達包裝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03月09日第2201號民事調解書項下主權及從權(該項債權已進入執行程序)執行執事:青島市即墨區人民法庭(2019)魯082執款214號)一并轉讓給王大衛,請上述各方直接與本通知之日起向王大衛履行還款義務。

特此公告

青島海達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債權轉讓通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債權轉讓暨債務催收聯合公告

根據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2019年03月09日第2201號民事調解書項下主權及從權(該項債權已進入執行程序)執行執事:青島市即墨區人民法庭(2019)魯082執款214號)一并轉讓給王大衛,請上述各方直接與本通知之日起向王大衛履行還款義務。

特此公告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2019年6月28日

遺失聲明

黃才燕(身份證號:352101197405191852)不慎遺失,由濟南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于2013年05月08日辦理并頒發,坐落於濟南市市中區順陽路1號,天泰大院附6號樓3-401室房屋所有權,證号:濟房權中字第237600號。

特此聲明。

聲明人:黃才燕
2019年6月28日

變更法定代表人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拍賣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債權轉讓通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債權轉讓暨債務催收聯合公告

根據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2019年03月09日第2201號民事調解書項下主權及從權(該項債權已進入執行程序)執行執事:青島市即墨區人民法庭(2019)魯082執款214號)一并轉讓給王大衛,請上述各方直接與本通知之日起向王大衛履行還款義務。

特此公告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2019年6月28日

遺失聲明

黃才燕(身份證號:352101197405191852)不慎遺失,由濟南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于2013年05月08日辦理并頒發,坐落於濟南市市中區順陽路1號,天泰大院附6號樓3-401室房屋所有權,證号:濟房權中字第237600號。

特此聲明。

聲明人:黃才燕
2019年6月28日

變更法定代表人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拍賣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債權轉讓通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債權轉讓暨債務催收聯合公告

根據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2019年03月09日第2201號民事調解書項下主權及從權(該項債權已進入執行程序)執行執事:青島市即墨區人民法庭(2019)魯082執款214號)一并轉讓給王大衛,請上述各方直接與本通知之日起向王大衛履行還款義務。

特此公告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2019年6月28日

債權轉讓通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債權轉讓暨債務催收聯合公告

根據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2019年03月09日第2201號民事調解書項下主權及從權(該項債權已進入執行程序)執行執事:青島市即墨區人民法庭(2019)魯082執款214號)一并轉讓給王大衛,請上述各方直接與本通知之日起向王大衛履行還款義務。

特此公告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2019年6月28日

遺失聲明

黃才燕(身份證號:352101197405191852)不慎遺失,由濟南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于2013年05月08日辦理并頒發,坐落於濟南市市中區順陽路1號,天泰大院附6號樓3-401室房屋所有權,證号:濟房權中字第237600號。

特此聲明。

聲明人:黃才燕
2019年6月28日

變更法定代表人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拍賣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債權轉讓通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債權轉讓暨債務催收聯合公告

根據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2019年03月09日第2201號民事調解書項下主權及從權(該項債權已進入執行程序)執行執事:青島市即墨區人民法庭(2019)魯082執款214號)一并轉讓給王大衛,請上述各方直接與本通知之日起向王大衛履行還款義務。

特此公告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2019年6月28日

債權轉讓通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債權轉讓暨債務催收聯合公告

根據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2019年03月09日第2201號民事調解書項下主權及從權(該項債權已進入執行程序)執行執事:青島市即墨區人民法庭(2019)魯082執款214號)一并轉讓給王大衛,請上述各方直接與本通知之日起向王大衛履行還款義務。

特此公告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2019年6月28日

遺失聲明

黃才燕(身份證號:352101197405191852)不慎遺失,由濟南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于2013年05月08日辦理并頒發,坐落於濟南市市中區順陽路1號,天泰大院附6號樓3-401室房屋所有權,證号:濟房權中字第237600號。

特此聲明。

聲明人:黃才燕
2019年6月28日

變更法定代表人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拍賣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債權轉讓通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債權轉讓暨債務催收聯合公告

根據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2019年03月09日第2201號民事調解書項下主權及從權(該項債權已進入執行程序)執行執事:青島市即墨區人民法庭(2019)魯082執款214號)一并轉讓給王大衛,請上述各方直接與本通知之日起向王大衛履行還款義務。

特此公告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2019年6月28日

債權轉讓通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債權轉讓暨債務催收聯合公告

根據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2019年03月09日第2201號民事調解書項下主權及從權(該項債權已進入執行程序)執行執事:青島市即墨區人民法庭(2019)魯082執款214號)一并轉讓給王大衛,請上述各方直接與本通知之日起向王大衛履行還款義務。

特此公告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2019年6月28日

遺失聲明

黃才燕(身份證號:352101197405191852)不慎遺失,由濟南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于2013年05月08日辦理并頒發,坐落於濟南市市中區順陽路1號,天泰大院附6號樓3-401室房屋所有權,證号:濟房權中字第237600號。

特此聲明。

聲明人:黃才燕
2019年6月28日

變更法定代表人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拍賣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茲因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張明,因個人原因辭職,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張明為本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島市通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債權轉讓通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債權轉讓暨債務催收聯合公告

根據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青島奧利華工貿有限公司2019年03月09日第2201號民事調解書項下主權及從權(該項債權已進入執行程序)執行執事:青島市即墨區人民法庭(2019)魯082執款214號)一并轉讓給王大衛,請上述各方直接與本通知之日起向王大衛履行還款義務。

特此公告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2019年6月28日

随笔杂言

百里河清时

张洁

“河清海晏”，大概是千余年来文人士大夫对“国泰民安”的普遍愿景...

约浮现，并不见水流。吃罢随身携带的面包，在同学们凭栏谈笑中，太阳渐渐西斜...

子!但我只看到望不到边的河滩，一个光脚的孩童正机械地挖一个水坑...

做客。路上，听我谈起十年前对黄河的印象，两位老人既不认可，也不反对...

献给省法院机关服务中心党支部

那时刚刚结束大学军训，学校里一个社团为了聚拢人气，特意举办了一次鹤山秋游活动...

“看，这就是黄河!这就是我们的母亲河!”社长指着前方向我们喊道...

我低下头，以为从此就得颠覆自己先前的想象。只不过，当我心有不甘...

过桥时，我从并列的三个车道中选择了最右侧一道，并故意松了油门...

我在望 此刻初雪初霁，潇潇洒洒，你在前方 我在望 此时满月当空，璀璨星河，你在身旁

山脚下稍歇一口气，便由社长带队，男生们喊着号子，女生们拉着手...

这就是黄河?看到眼前的这片仿若大海退潮后的狼藉景象，我简直有点不敢相信...

我与黄河第二次的缘分，缘于十年后的一个礼拜天。那天一大早，我载父母到亲戚家做客...

林深时见鹿 海蓝时见鲸 月起时望冥 闲暇时多冥 浮世万千烦恼多 望你时 拨开云雾见月明 你实干有力量 以党建促发展 你自律有追求 用四新作目标 你心系员工 如那冬日温暖的火炉 你心系干警 如那晨曦簇新的日光

这都是爱与希望的碰撞

书讯

刑事法官的科普情怀

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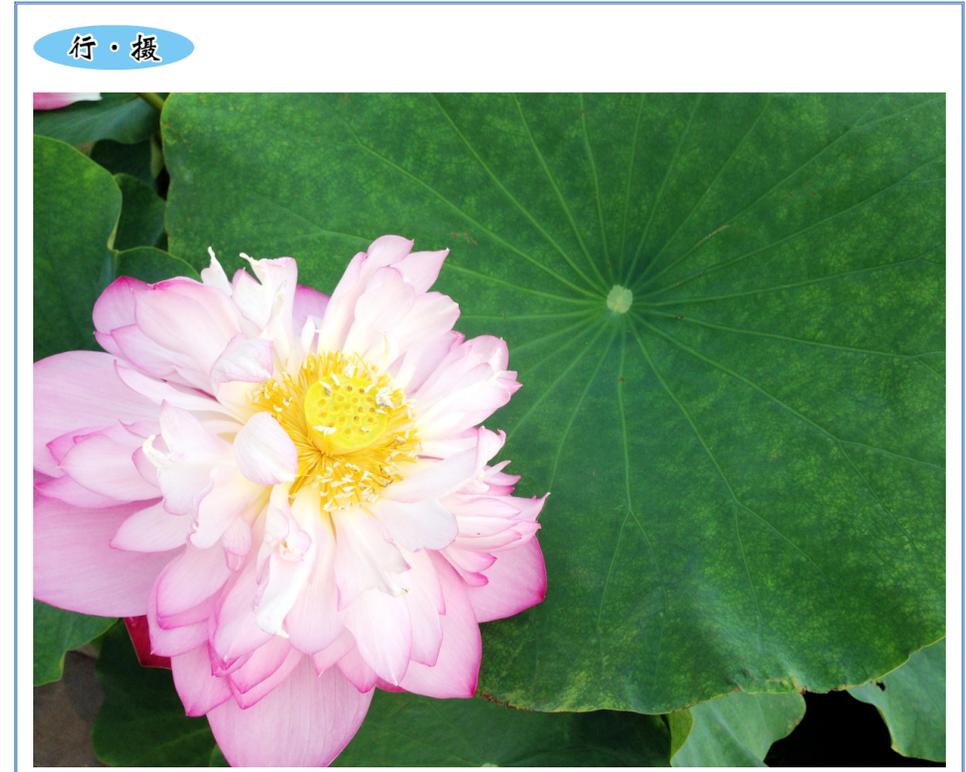
近日，省法院刑三庭三级高级法官杨福迅的新书《蚂蚱有故事》，由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蚂蚱有故事》是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推出的“新昆虫记”系列丛书的一部，是向一百多年前世界昆虫大师法布尔致敬的作品...

《蚂蚱有故事》以科学童话的形式，用蚂蚱的口吻讲述了山东地区常见蚂蚱的出生、成长、繁衍的故事...

2017年7月，杨福迅的散文《蚂蚱没了》，在公众号发表后，一周时间点击量达到10万+

《蚂蚱有故事》是杨福迅出版的第三部书。他爱好文学，利用晚上和节假日勤奋创作...



荷韵

摄影 由绪斌

法院公告

王德秀:本院受理原告刘峰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王德秀:本院受理原告刘峰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王明勇:本院受理原告李秋峰与王明勇、王以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王明勇:本院受理原告李秋峰与王明勇、王以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孔维刚:本院受理原告孔维刚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孔维刚:本院受理原告孔维刚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张雪震:本院受理原告张雪震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张雪震:本院受理原告张雪震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赵新建:本院受理原告赵新建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赵新建:本院受理原告赵新建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